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86號

抗　告　人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隆
代　理　人　孔繁琦律師
　　吳篤維律師
相　對　人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
代　理　人　陳哲宏律師
　　劉允正律師
　　范皓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26日本院108 年度聲字第207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原裁定所命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應變更為新臺幣陸佰柒拾萬元。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履行股東協議書給付入場費等事件，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於民國107 年7 月25日作成106 年度仲聲仁字第082 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就抗告人反請求部分之判斷主文為：「一、反請求相對人【即伊】應給付反請求聲請人【即抗告人】美金934,677.64元，及自民國105 年8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反請求費用由反請求相對人負擔」（下合稱系爭主文）。然因系爭仲裁判斷具法定撤銷事由，伊業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本院以107 年度仲訴字第12號受理（下稱系爭本案訴訟）。為免於系爭本案訴訟確定前，抗告人執系爭仲裁判斷對伊為強制執行，爰依仲裁法第42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伊以現金或同面額之第一銀行民生分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下稱第一銀行定存單）供擔保後，停止系爭仲裁判斷之強制執行

等語。

二、原裁定准相對人以630 萬元或同面額之第一銀行定存單供擔保後，系爭仲裁判斷於系爭本案訴訟終結前應停止執行。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主文經本院以107 年度仲執字第12號裁定（下稱系爭仲執字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是伊得對相對人強制執行受償之執行債權金額，原為：1、美金93萬4,677.64元（依系爭本案訴訟起訴日即107 年8 月27日之美金／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1 ：31.035計算，折算新臺幣【下未表明幣別者均同】2,900 萬7,721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以前開本金計算，自105 年8 月19日起至原裁定作成日即108 年4 月12日止之利息；3、系爭仲裁判斷之反請求費用。原裁定僅以上1執行債權金額2,900 萬7,721 元為基準，計算伊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利息損失為628 萬5,006 元，並取概數630 萬元為命相對人供擔保金額，未及斟酌關於上2、3之執行債權金額，則其所命擔保金額，尚非仲裁法第42條第1 項相當並確實之擔保，應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等語。

三、相對人於本院陳述意見略以：原裁定僅以上二、1之債權為基準，計算抗告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及時受償之損害額，並據以酌定擔保金額，並無違誤。質言之，倘伊應供擔保之金額，併以上二、2利息債權金額為計算基礎，形同將利息複利計算，難謂合理。又停止執行擔保金數額之認定，因損害尚未發生，本無法確實核算，法院應有審酌之空間，原裁定依符合多數實務見解之方式計算，並依職權考量本件抗告人可能遭受之損害後，業墊高為整數而為適當之裁量，就本件擔保金額之判斷並無違誤，抗告人之抗告，乃無理由等語。

四、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行，仲裁法第4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條項所定停止執行，乃指停止仲裁判斷之執行力而言，故不須以已聲請強制執行為必要（最高法院103 年

度台抗字第702 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法院依仲裁法第42條第1 項裁定准予債務人供擔保停止執行，此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金額之多寡，應以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倘已斟酌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若無顯著失衡，即非當事人所得任意指摘（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199 號、105 年度台抗字第434 號裁定意旨參照），惟抗告法院仍得依職權認定該擔保金是否相當，予以提高或降低。又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通常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426 號、第12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

（一）兩造間請求履行股東協議書給付入場費等事件，經仲裁協會作成系爭仲裁判斷，就抗告人反請求部分為系爭主文之判斷；系爭主文嗣於108 年3 月13日，經本院以系爭仲執字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相對人於107 年8 月27日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本院以系爭本案訴訟受理，系爭本案訴訟第一審於108 年6 月20日宣示判決，認系爭仲裁判斷關於系爭主文部分之判斷部分應予撤銷，現未確定等情，有系爭仲執字裁定、系爭本案訴訟第一審判決附卷可參（本院卷第79至91頁），並據本院調取系爭本案訴訟卷核閱屬實。準此，相對人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仲裁判斷之強制執行，核與仲裁法第42條規定相符，且非無必要，自應予准許。

（二）關於相對人應為抗告人供擔保之金額，本院審酌：系爭仲裁判斷之執行債權為金錢債權，抗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係停止執行期間，無法即時就該執行債權受償而生之孳息損失。茲以：1、系爭仲裁判斷之執行債權即系爭主文所命抗告人給付之美金93萬4,677.64元（依系爭本案訴訟起訴時即107 年8 月27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

出匯率美金／新臺幣匯率31.035計算，折算為2,900 萬7,721 元，本院卷第93頁）、2、以前開本金計算，自105 年8 月19日起至原裁定作成日即108 年4 月12日止之利息384 萬2,530 元（參本院卷第95頁試算表）、3、反請求程序費用25萬8,796 元（本院卷第43頁），總計為3,310 萬9,047 元，為抗告人可獲償之執行債權金額；及依民法第203 條所定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為基準；佐以系爭本案訴訟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原審裁定停止執行至系爭本案訴訟第一審宣示判決約2 月餘，依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第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 年、1 年，加計裁判送達、第二、三審之上訴、移審、分案等期間，據此略估因相對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暨聲請停止執行，系爭仲裁判斷強執執行延宕之預估期間為4 年各節為衡，抗告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失應得預估為662 萬1,809 元【計算式：33,109,047 X 0.05 X 4 ＝6,621,809 】，爰取其概數，酌定相對人應為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額為670 萬元。

（三）相對人雖指摘：伊應供擔保金額即抗告人可能受損害之金額估算，倘併以前開利息債權之金額為計算基礎，形同將利息債權「複利」計算，難謂合理云云。第按，所謂「複利」，係指於計算債務人應給付之債權金額時，將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而言。「複利」所以原則禁止，係因於債務人應給付之金額，若得以利作本或利上加利，將使債權迅速增加，顯有害於債務人利益，有違公平之原則，是法制上不許將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207 條第1 項前段、第233 條第2 項規定參照）。然則，於金錢債權之停止執行事件，將債權人本得即時取得之利息債權計入執行債權金額，據以預估該債權人於停止執行期間，無法即時受償而生之孳息損失，屬「核計、估計債權人預估損失」之問題，尚與計算債務人應給付之債權金額時，將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使債權等比擴張之「複利」情形有別

，尚無牴觸複利禁止原則之問題，是相對人此部分指摘，當有誤會，並非可取。

六、綜上所述，原審依相對人之聲請，准相對人供擔保後，系爭仲裁判斷於系爭本案訴訟確定前應停止執行，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末則，法院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倘抗告法院認原裁定命停止強制執行部分於法並無不合，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酌定應予提高，自得於駁回抗告之同時，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可能遭受之損害，以裁定將之提高，毋庸於主文另為廢棄原裁定擔保金額部分之諭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83號裁定論旨參照）。原審酌定之擔保金額，依前開說明，尚有過低之情，爰由本院職權變更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俏瑩

法　官　宣玉華

法　官　劉庭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涵文